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須予披露交易

- (1)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
- (2) 授出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彩客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彩客香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彩客科技合共2,389,432股股份，相當於彩客科技合共約3.7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9,975,197.36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彩客科技未能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完成擬議上市，各買方將擁有要求彩客香港(或除彩客科技外的指定第三方)按回購價回購其各自於彩客科技的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的權利(「**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由於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的行使並非由彩客香港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時，該交易將被分類為如同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授出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授出的第一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與授出的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無論單獨計算還是與授出的第一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合併計算，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授予買方的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拆彩客科技並將其股份在全國股轉獨立掛牌及彩客科技股份認購；(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彩客科技擬議轉板至中國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常州信金瑞盈創投、滄服股權投資、河北結構調整基金及新高地資本授出回購權（「第一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彩客科技（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彩客科技的 已發行股份	於彩客科技 已發行股份中 的概約 股權(%) ⁽²⁾
彩客香港	45,613,076	71.75
天津匯華	5,500,000	8.65
其他投資者 ⁽¹⁾	8,571,427	13.48
常州信金瑞盈創投	2,120,141	3.34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	706,713	1.11
滄服股權投資	573,480	0.90
新高地資本	486,590	0.77
總計	63,571,427	100.00

附註：

(1) 據本公司所知，其他投資者（潘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除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投資者（包括潘先生）概無持有彩客科技超過5%的股權。

(2) 於彩客科技已發行股份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

董事會宣佈，為使股東結構多元化並提升彩客科技的企業形象及名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彩客香港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彩客香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彩客科技合共2,389,432股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彩客科技合共約3.7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9,975,197.36元。

股份轉讓協議

彩客香港已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彩客香港（作為賣方）；
- (2) 常州信金瑞盈創投（作為買方）；
- (3) 新高地資本（作為買方）；及
- (4) 中泰證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買方彼此獨立，(ii)各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買方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主要事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彩客香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共2,389,432股出售股份，相當於彩客科技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3,571,427股）中合共約3.76%的股權。各買方將予購買的出售股份詳情及相關代價載列如下：

	將予 購買的出售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於彩客科技 已發行股份 中的概約股權 (%) ^(附註)
常州信金瑞盈創投	1,042,118	17,434,634.14	1.64
新高地資本	749,586	12,540,573.78	1.18
中泰證券	597,728	9,999,989.44	0.94
總計	2,389,432	39,975,197.36	3.76

附註：於彩客科技已發行股份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9,975,197.36元。出售事項中各買方獲得每股彩客科技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16.73元。有關代價乃由彩客香港與買方經參考(i)彩客科技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經訂約方同意的估值(即約人民幣1,063.55百萬元)，(ii)彩客科技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3,571,427股)及(iii)本公告所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割：

買方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彩客香港支付相關現金代價。就轉讓相關出售股份予各買方而言，相關股份轉讓將於相關買方向彩客香港完成支付相關現金代價的當日交割。各買方的上述交割並非互為條件。

預期所有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或之前交割。

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須促使下列先決條件將自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獲達成：

- (i) 彩客香港已提供彩客科技的財務審計報告、公司章程等基礎資料，買方根據上述基礎資料已完成其對彩客科技的法律、財務、商業等方面的盡職調查，且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ii) 彩客香港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其各自的內部政策取得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和完成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內部和外部批准；
- (iii) 彩客香港須確保目前及過往均無對彩客科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iv) 彩客香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的確認、陳述、保證、承諾及聲明屬真實準確；

(v) 出售股份的所有權並無產權負擔；及

(vi) 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概無以下行為：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出售事項提起或可能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程序；提議或制定任何法律、法規、政府規範性文件以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推遲出售事項或彩客科技在出售事項之後的經營。

第二批二零二四年
回購權：

倘彩客科技未能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完成擬議上市，各買方將擁有權利要求彩客香港（或除彩客科技外的指定第三方）支付回購價（定義見下文）以回購其於彩客科技的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

「回購價」指買方就彩客科技出售股份中將予回購的部分所支付的代價，另加就該代價按8%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自相關買方悉數支付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收購出售股份的代價之日起至實際取得全額回購價之日止，彩客科技就彩客香港（或除彩客科技外的指定第三方）回購的相關股份向各買方分派的股息（含稅）將自回購價中扣減。

禁售期承諾：

各買方承諾，於北京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禁售期內（如有），其不得轉讓其於彩客科技之股份。

其他：

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將自彩客科技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之擬上市申請（「上市申請」）獲受理之日起中止執行，並將自彩客科技於北京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之日起自始無效，此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將自該事件發生之日起自動恢復，其重新生效的效力追溯至中止之前及期間：

(1) 彩客科技自願撤回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請；

- (2) 彩客科技未能取得北京證券交易所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對上市申請之批准或註冊；或
- (3) 彩客科技於取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對上市申請之批准後，未能成功完成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之上市。

各買方在股份轉讓協議下將支付的代價及緊接出售事項交割之前及之後彩客科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出售事項之前			緊隨出售事項之後	
	彩客科技的 已發行股份	於彩客科技 已發行 股份中的 概約股權 (%) ⁽²⁾	各買方將 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元)	彩客科技的 已發行股份	於彩客科技 已發行 股份中的 概約股權 (%) ⁽²⁾
彩客香港	45,613,076	71.75	–	43,223,644	67.99
天津匯華	5,500,000	8.65	–	5,500,000	8.65
其他投資者 ⁽¹⁾	8,571,427	13.48	–	8,571,427	13.48
常州信金瑞盈創投	2,120,141	3.34	17,434,634.14	3,162,259	4.98
新高地資本	486,590	0.77	12,540,573.78	1,236,176	1.95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	706,713	1.11	–	706,713	1.11
中泰證券	–	–	9,999,989.44	597,728	0.94
滄服股權投資	573,480	0.90	–	573,480	0.90
總計	<u>63,571,427</u>	<u>100.00</u>	<u>39,975,197.36</u>	<u>63,571,427</u>	<u>100.00</u>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知，其他投資者（潘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除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投資者（包括潘先生）概無持有彩客科技超過5%的股權。
- (2) 於緊隨出售事項之前和之後於彩客科技已發行股份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

彩客科技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彩客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彩客科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01,185	85,818
除稅後淨利潤	88,033	82,4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客科技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67,740千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彩客科技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82,951千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常州信金瑞盈創投

常州信金瑞盈創投是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常州信金瑞盈創投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信金瑞盈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比例約為1.99%。常州信金瑞盈創投各有限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約為：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新鄉市瑞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瑞豐新材」)	97.32%
胡斌	0.70%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豐新材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910)及其實際控制人及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郭春萱，持股比例約為36.79%。

新高地資本

新高地資本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根據新高地資本提供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新高地資本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無錫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資比例約為3.73%。新高地資本的各有限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約為：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孚高科」）	24.75%
浙江萬里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萬里揚」）	24.75%
萊特（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56%
無錫雲林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2.37%
東聖先行科技產業有限公司	12.37%
共青城新高地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6%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威孚高科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581）且概無股東持股超30%，其實際控制人為江蘇省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萬里揚由浙江萬里揚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434），概無持股超過30%的股東，其實際控制人為黃河清及吳月華。

中泰證券

中泰證券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及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泰證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918）。中泰證券的最大股東為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約為32.62%）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及彩客香港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多種產品(如電池材料、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的生產和銷售。

彩客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於彩客科技的權益將由約71.75%減少至約67.99%。緊隨交割後，彩客科技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彩客科技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並無產生預期收益或虧損。由於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彩客科技的控制權，故出售事項將入賬列作一項不會導致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權益性交易。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本。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可以使彩客科技的股東結構多元化，提升彩客科技的企業形象及名聲，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成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財務及現金狀況，並為本集團的一般運營提供財務支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彩客科技未能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完成擬議上市，各買方將擁有要求彩客香港（或除彩客科技外的指定第三方）按回購價回購其各自於彩客科技的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的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由於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的行使並非由彩客香港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時，該交易將被分類為如同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授出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授出的第一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與授出的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無論單獨計算還是與授出的第一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合併計算，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授予買方的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交割作出進一步公告。任何買方如有行使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正常營業的任何曆日，中國法定節假日除外（包括中國國務院調整的法定節假日）
「滄服股權投資」	指	滄縣滄服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常州信金瑞盈創投」	指	常州信金瑞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6）
「交割」	指	出售事項的交割，即所有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彩客香港完成支付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彩客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39,975,197.36元向買方出售彩客科技合共2,389,432股股份（相當於彩客科技合共約3.76%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	指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德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全國股轉」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常州信金瑞盈創投、新高地資本及中泰證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彩客香港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匯華」	指	天津匯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據本公司所知，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彩客香港」	指	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客科技」	指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全國股轉掛牌（證券代碼：873772）

「彩客科技股份認購」	指	向投資者合共配發及發行8,571,427股彩客科技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999,990.65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新高地資本」	指	無錫新高地高精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霖先生、于淼先生及張飛燕女士組成。